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通知于2011年8月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 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应到监事 5 人,实 到监事 5 人,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安建主持,审议并均以5票同意、 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 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1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-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已披露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 整的提案》。
- 三、审议通过《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 告(2011年6月30日)》。
- 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"深圳市深港国际电 子信息港有限公司"的提案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受让汇通公司 3.75%股权暨关联交 易的提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公平,未发现有损害公司 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汇通公司增资的提案》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光电事业部的提案》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处置百利公司部

分资产的提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